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740/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JP (主席)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副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何啟明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智光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盧世雄先生, JP

議程第 I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智光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黃珮玟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女士

議會秘書(4)1
黃佩君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7
馮智恆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4)1
蔡佳暖女士

I. 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458 —— 政府當局就檢討民航處
/19-20(01)號文件 營運督察職位的架構
事宜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482 —— 政府當局就蔣麗芸議員
/19-20(01)號文件 及葛珮帆議員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發出，要求
於 2019-2020 年度的會議
討論"立法禁止侮辱公職
人員"一事的函件所作的
回應

立法會 CB(4)483 —— 林卓廷議員於 2020 年
/19-20(01)號文件 1 月 17 日發出有關公務員
停職安排的函件(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4)483 —— 政府當局就林卓廷議員
/19-20(02)號文件 於 2019 年 12 月 3 日發出
有關公務員事務局
對公務員表達政治立場
的政策函件，以及
林議員另一封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發出有關公務員
停職安排的函件所作的
回覆)

主席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就檢討民航處營運督察職位的架構事宜提供的資料文件。考慮到該議題由譚文豪議員提出，並已列於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第 11 項，主席建議在徵得譚議員同意後從該一覽表上刪除該個事項。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經譚文豪議員同意，該事項其後從"待議事項一覽表"上刪除。)

2. 有關政府當局就蔣麗芸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發出關於"立法禁止侮辱公職人員"的聯署函件所作出的回應，鑒於保安局已就海外禁止侮辱執法公職人員的相關法例作出研究，並正就此事諮詢律政司意見，蔣議員建議把上述聯署函件連同政府當局的回覆一併轉交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保安事務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5 月 4 日將轉介便箋隨立法會 CB(2)907/19-20(01)號文件送交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462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9-20(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46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9-20(02)號文件

2020 年 5 月會議的議項及會議安排

3. 主席告知委員，按事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會議上所作決定，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特別會議。政府當局建議在該次特別會議討論以下議項：

- (a) 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及
- (b) 公務員培訓及發展的概況。

4. 應蔣麗芸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應在"公務員培訓及發展的概況"文件中載述更多資料，述明設立公務員學院及政府短期實習職員所接受培訓的事宜。

5. 主席另告知與會委員，秘書處建議把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例會改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舉行，以便就"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議項與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會晤。政府當局亦建議在同一次會議上討論"公務員嘉獎計劃"。為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透過公眾

聚集而傳播的風險，主席建議把與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的會晤押後至 2020 年 6 月的例會進行。委員表示同意。

6. 蔣麗芸議員建議，倘若沒有其他新的待議事項於例會上討論，可考慮把"公務員嘉獎計劃"列為特別會議的討論事項。主席表示，他會與政府當局聯繫，以確定當局是否準備好在特別會議上討論該議項，以及上述例會會否有其他討論事項。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把"公務員嘉獎計劃"列為特別會議的討論事項，而會議的結束時間將延展至下午 1 時 15 分。原定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例會已告取消。載述上述會議安排的通告已於 2020 年 4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4)506/19-20 號文件送交委員。)

日後會議的議項

7. 林卓廷議員指出，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政治中立是各黨派都關心的議題；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會議上詳細闡釋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原則及相關指引，而不是僅僅藉着信件解釋。

8. 何俊賢議員表示，部分公務員違反政治中立原則，亦不熟悉《基本法》。他擔心上述情況可能無意間助長了"香港獨立"的意識在公務員之間散播，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處理該等問題，以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邵家輝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高公務員須保持政治中立的意識，以及加深公務員對《基本法》的認識。

9. 葉劉淑儀議員提到某些公務員參與反政府活動，以及近日有政府官員錯誤解釋《基本法》第 22 條的例子。她認為政府當局必需加深公務員對《基本法》的認識，以及要求公務員擁護《基本法》和對在任政府完全忠誠。就此方面，她記得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她提出要求所有公務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議案獲通過。由於政府當局回應指正着手研究有關公務員宣誓的事宜，她詢問該項研究工作的進度。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公務員事務局已加強為公務員提供有關《基本法》的培訓，當局會在特別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公務員培訓情況時，一併提供更多有關《基本法》培訓的詳情。至於葉劉淑儀議員對研究公務員宣誓事宜的關注，公務員事務局的目標是在 2019-2020 會期結束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度。

III.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措施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 CB(4)462 —— 政府當局就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措施的
/19-20(03)號文件 最新情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462 —— 立法會秘書處就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擬備的
/19-20(04)號文件 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11.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匯報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措施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462/19-20(03)號文件)。

讓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入職政府的現職公務員選擇在 65 歲(適用於文職職系)或 60 歲(適用於紀律部隊職系，不論職級)退休

12. 副主席指出，截至 2020 年 2 月 16 日，在大約 56 000 名於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入職政府的現職公務員("合資格公務員")當中，約 27 400 人(49%)已選擇在 65 歲(適用於文職職系)或 60 歲(適用於紀律部隊職系，不論職級)退休("選擇延遲退休方案")。他詢問倘若大量合資格公務員最終選擇延遲退休方案以延長服務年期，政府當局有否評估這情況對其他公務員晉升所造成的阻礙。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由於大多數合資格公務員要到 15 至 25 年後才到達原來的退休年齡，政策局/部門("局/部門")應有充裕時間透過有系統的方式作出繼任安排。

14. 陳振英議員詢問為何截至 2020 年 2 月 16 日，142 名屬於首長級/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的合資格公務員當中，只有 16 人(11%)選擇延遲退休方案。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行措施，以鼓勵更多合資格首長級公務員選擇延遲退休方案。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選擇延遲退休方案的限期尚有幾個月，現已選擇延遲退休方案的合資格公務員人數只屬暫時統計數字，其他合資格公務員或會在臨近限期時才作出選擇。他補充，合資格公務員可決定是否選擇延遲退休方案，政府當局方面不會就選擇延遲退休方案的合資格公務員人數設定指定目標。

16. 邵家輝議員提醒政府當局，受現時社會情況及經濟下行影響，私營界別將會接連出現裁員潮，而公務員隊伍或會吸引更多人加入。政府當局應注意，選擇延遲退休方案或會令為市民提供的就業機會帶來負面影響。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選擇延遲退休方案是政府當局基於香港長遠人口及勞動人口推算而落實的措施。根據推算，香港勞動人口會由 2030 年起變得相對緊張。考慮到由 2030 年左右開始，大部分合資格公務員將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政府當局於是在 2018 年 7 月推出選擇延遲退休方案，以期擴大勞動人口。政府當局會留意延長退休公務員服務年期的彈性措施的推行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根據個別局/部門的運作需要調整公務員編制。

2000 年 6 月 1 日前入職政府的現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

18. 葉劉淑儀議員指出，很多紀律部隊首長達到指定退休年齡時依然健康而且工作能力良好，卻因避免阻礙其他公務員晉升而必須退休。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選擇延遲退休方案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 2000 年 6 月 1 日之前入職政府的紀律部隊人員(特別是處長級人員)，藉以挽留具備專業知識和經驗的人才。葛珮帆議員同意葉議員的意見並表示，香港需要有熱誠和經驗豐富的紀律部隊人員處理社會風波；政府當局

應該讓所有現職紀律部隊人員可無須經過管理層甄選而選擇延遲退休方案。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大部分 2000 年 6 月 1 日前入職政府的公務員將於約 10 年後到達退休年齡，倘若讓該等公務員的服務年期獲准延長 5 年，局/部門便沒有足夠時間處理阻礙其他人員晉升的問題。儘管如此，局/部門可利用彈性措施(即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最後延長服務及繼續受僱機制)，延長即將退休/退休公務員的服務年期，以配合局/部門的運作需要，而該等措施的反應普遍正面。舉例而言，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紀律部隊部門聘用了大約 770 名紀律部隊職系人員作退休後服務合約人員。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彈性措施

20. 邵家輝議員及蔣麗芸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推出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彈性措施，以挽留公務員人才。邵議員認為，該等彈性措施可讓公務員延長工作年期，最終亦有助減輕部分公務員(特別是中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財政壓力。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蔣麗芸議員提出政府當局應善用即將退休/退休公務員所長，以便傳承專門知識及經驗予較年輕公務員的建議時表示，讓公務員到達退休年齡後繼續作出貢獻，是彈性措施的目的之一。

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

22. 謝偉銓議員詢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據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提出的申請獲批宗數和比率。鑒於 2020-2021 年度會有超過 10 000 個公務員職位空缺，以接替退休公務員的崗位及填補新職位，加上同年會有大約 5 000 個短期實習職位，他對現職公務員須在新聘公務員/實習職員能夠獨立工作之前給予指導，以致需要承擔額外工作量的問題甚表關注。他擔心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期間所實施的在家工作安排亦會令局/部門積壓工作，並建議政府當局聘用更多全職退休後服務合約人員，以協助減輕現職公務員的工作負擔。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按照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局/部門可以合約形式聘用即將退休/退休公務員，以處理需要特定公務員專門知識/經驗的臨時、有時限、季節性或兼職工作。政府當局會邀請符合資歷及經驗的即將退休/退休公務員申請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的職位。鑒於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的職位數目須視乎人手需求及局/部門的運作需要而定，政府當局認為備存該計劃獲批的申請百分率的資料用途不大。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年中，收集局/部門聘用的全職退休後服務合約人員的最新資料數據。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副主席有關在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下，退休公務員可否受僱多於一個合約期的提問時表示，即將退休/退休公務員按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受聘的總受僱期不應超過 5 年；不符合此項規定的情況需得到公務員事務局事先批准。

現職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最後延長服務的情況

25. 副主席、葛珮帆議員及陳振英議員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在大約 10 500 宗已處理的最後延長服務申請當中，約有 2 200 宗申請(21%)不獲批准，並詢問該等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陳議員進一步詢問，讓申請者在延長服務期間擔任職級較低的職位，會否有助避免出現阻礙其他人員晉升的情況。

2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考慮是否批准最後延長服務的申請有多個審批準則，包括有關人員的表現、品行及健康，以及有關申請不會過度阻礙其他人員晉升。因此，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異。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每個局/部門的最後延長服務申請批准率會根據運作需要而有所不同。舉例而言，截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香港消防處收到約 600 宗申請，批准率為 93%。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陳振英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有關政府當局是否設有上訴途徑的提問時表示，不獲批准的申請人可要求管理層對有關申請作出覆檢。

28. 葛珮帆議員指出，部分公務員關注到，他們與上級的關係或會對他們根據彈性措施申請延長服務年期的結果構成影響。她詢問，為公平起見，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更多正式的上訴途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現時已有嚴謹機制處理最後延長服務及繼續受僱申請。政府當局會根據既定機制，處理最後延長服務及繼續受僱申請人提出的上訴。

達至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

29. 蔣麗芸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的詳細資料，包括按獲批准的繼續受僱職位及年期提供詳細的分項數字。葛珮帆議員詢問獲批准繼續受僱的最短及最長的年期。

3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為填補有關職級出現的空缺，局/部門可根據個別職級的運作需要、繼任安排和招聘情況等因素，邀請所有合資格人員提交繼續受僱申請，以便繼續受僱一段較長時間(最長可達 5 年)。至於晉升職級，政府當局一般會先進行晉升選拔，以確定是否有無法透過晉升人員以作填補的職位空缺。政府當局會召開遴選委員會審視繼續受僱申請，而在批准申請前，須先徵詢公務員事務局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所涵蓋的職級)的意見。雖然繼續受僱年期最長可達 5 年，但每宗申請的獲批受僱年期最初都是固定的(一般不超過 12 個月)，之後可透過申請延期。鑒於每個繼續受僱空缺的職位及受聘期會視乎局/部門的實際運作需要而有所不同，政府當局並未就相關崗位及個別繼續受僱申請的年期作出統計。繼續受僱空缺所涉及的開支將由局/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其他關注事項

3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謝偉銓議員有關防疫抗疫基金下開設的職位作出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一系列保留及開設職位的措施，以紓緩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而越趨嚴重的失業情況。在未來兩年，公私營界別將開設大約 30 000 個有時限職位。每個職位的任期最長 12 個月，延期與否則視乎特殊情況再作考慮。政府當局正在制定有關措施的細節，適當時候會作出公布。

IV. 在政府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情況

(立法會 CB(4)462 —— 政府當局就政府實行
/19-20(05)號文件 五天工作周的情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462 —— 立法會秘書處就在政府
/19-20(06)號文件 內部實施 5 天工作周擬備
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
簡介)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4)462 —— 政府康樂管理督導人員
/19-20(07)號文件 總工會提出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32.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匯報政府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462/19-20(05)號文件)。

33. 主席請委員參閱政府康樂管理督導人員總工會發出的函件，當中載述了該會對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康樂助理員推行 5 天工作周的意見。

實施 5 天工作周

34. 副主席不滿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仍有約 25%公務員無法按 5 天工作周模式上班(該等公務員大部分是低層薪金級別的前線人員)。2019 年僅有約 200 名公務員改行 5 天工作周，主席、副主席及葛珮帆議員對政府實施 5 天工作周的進展緩慢表示關注。

35. 陸頌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倘若放寬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4)462/19-20(05)號文件)第 2 段載述的 4 項基本原則("4 項基本原則")，以便全面在政府實行 5 天工作周，預計需要多少額外財政資源。主席及陸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給予局/部門一些彈性，為實施 5 天工作周聘用額外人手。

3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按 5 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公務員人數(約有 8 000 名公務員)較 2016 年增加了 2%。政府下一次進行每兩年一次的統計時，將收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政府實行 5 天工作周的情況，並會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統計結果。以 2007 年 7 月及 2018 年 9 月的數字作比較，按 5 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公務員總數增加了 30%(由 2007 年 94 300 人增加至 2018 年 123 500 人)，而同期的公務員總人數只增加了 13%。

3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倘若動用額外資源純粹是為了公務員全面實施 5 天工作周而不同時加強公眾服務，公眾未有這方面的共識。他與 22 個尚未全面實施 5 天工作周的部門會晤時知悉，全面實施 5 天工作周需要投放大量額外資源，有違該 4 項基本原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告知與會委員，某些局/部門已採用創新科技或採取其他措施，例如提供投遞箱取代星期六的櫃檯服務，以便實施 5 天工作周。

38. 主席及陸頌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主動與 22 個尚未全面實施 5 天工作周的部門聯絡，探討讓更多員工改行 5 天工作周的方案。陸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進行調查，收集公務員對改行 5 天工作周的意見，並蒐集市民對於投入額外資源為政府全面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意見。

3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已藉着與部門首長舉行年度會議的機會，鼓勵管方探討可行方案或推行試行計劃，讓更多公務員改行 5 天工作周。該 22 個尚未全面實施 5 天工作周的部門有超過 80%職員的工作模式不定，而該等部門大部分須提供 24 小時服務。公務員事務局將繼續與上述 22 個部門保持聯繫，針對進一步實施 5 天工作周時遇到的困難，探討應對方法。

40. 陳振英議員表示，過往 14 年來政府當局一直沒有為實施 5 天工作周制訂明確目標。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明確目標，例如訂明最終有多少個百分比的公務員改行 5 天工作周。葛珮帆議員亦提出類似問題。

4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為了維持公共服務水平並恪守 4 項基本原則，部分公務員無可避免地未必能夠改行 5 天工作周。擬訂為全體公務員最終改行 5 天工作周的時間表並不切實可行。由於實施 5 天工作周會對納稅人帶來額外負擔，因此政府必須審慎行事，在運用資源及滿足公眾期望之間取得平衡。因此，當局鼓勵局/部門以務實的方式探討可否藉試行計劃讓更多員工改行 5 天工作周。

42. 陳振英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該把無法改行 5 天工作周的職位定為非按 5 天工作周模式上班職位。他相信，由於非按 5 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職位對求職者的吸引力似乎相對較低，政府或需調整薪酬待遇以提高該等職位的競爭力。

4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須輪值或工作模式不定的員工改行 5 天工作周並非不可能；他舉出消防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作為例子，兩者分別有 97% 及 100% 員工按 5 天工作周模式上班。他認為不必把任何職位定為非按 5 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崗位，因為有關職位日後仍有可能改行 5 天工作周。

4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主席及陳振英議員有關政府當局為非按 5 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公務員作出經修訂的扣假安排(即連續缺勤 14 天只扣 10 天例假，而非 10.5/11/12 天)以外有否制定其他措施的提問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已把香港懲教署、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成功推行扣假安排試行計劃的經驗與其他尚未全面實施 5 天工作周的部門分享，以作參考，鼓勵該等部門考慮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行各自的經修訂扣假安排計劃。

45. 陸頌雄議員指出，政府實施 5 天工作周後，部分跨國企業及本地大公司相繼仿效。他指出，鑒於社會日益重視工作與生活平衡，政府當局有責任帶動全社會尤其在前線及基層勞工階層推動 5 天工作周。

46. 主席注意到公務員編制及實際員額與臨近的退休潮及公務員流失率之間存在落差，他關注到人手不足或會阻礙進一步政府實施 5 天工作周的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招聘工作需時，公務員

編制及實際員額無可避免會出現落差。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監察 5 天工作周的推行情況，並會協助個別部門實施 5 天工作周。

試行計劃

4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副主席有關如果香港懲教署及香港警務處 5 天工作周試行計劃不成功，有關人員會否需要恢復 6 天工作周上班模式的提問時解釋，若試行計劃結果未如理想，則視乎情況所需，公務員事務局及部門管方會探討替代措施或推行另一輪試行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助理員

48. 儘管 5 天工作周已實施了約 14 年，但只有大約 30%康文署康樂助理員按 5 天工作周模式上班，葛珮帆議員對此甚表關注。她認為此情況(即同工不同工作模式)對職方並不公平，而且會打擊士氣。副主席不滿康文署管方未有理會職方提出按 5 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要求，而且未有推行試行計劃便已拒絕所有 5 天工作周方案。加上改行 5 天工作周的準則因場地而異，各區辦公室或場地的康樂助理員須按照不同的工作模式上班。部分地區的部門管方甚至會在 4 項基本原則之上，施加額外要求。

4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部門管方最熟悉各自辦公室或場地的運作，由管方因應部門的運作要求考慮可否進一步安排員工改行 5 天工作周是最好的方法。政府當局一直與康文署管方緊密聯繫，鼓勵他們與職方並肩找出進一步安排實施 5 天工作周的可行方案。政府當局注意到，近年已有部分康文署康樂助理員改行 5 天工作周。

5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強調，5 天工作周是政府當局採取的家庭友善措施而不是服務條件。不論員工的工作模式為何(即按 5 天或 6 天工作周模式上班)，規定工作的總時數並無改變。他補充，有職員工會曾表達屬意按 6 天工作周模式上班，因為他們不想在平日較長時間工作，以彌補星期六不用工作的時數。

經辦人/部門

V. 其他事項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6 月 22 日